

北京京师（天津）律师事务所

关于

斯芬克司药物研发（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一月





## 目录

释 义.....	1
声明事项.....	3
正 文.....	5
一、关于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8
三、关于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8
五、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六、关于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七、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八、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说明.....	15
九、关于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16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16
十二、结论意见.....	17

## 释 义

除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斯芬克司	指	斯芬克司药物研发（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公司向在册股东北京沃德融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新增股东王金跃定向发行股票的行为
发行对象/投资者	指	北京沃德融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王金跃
沃德融金	指	北京沃德融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现有股东	指	发行人截至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23日）的在册股东
《认购协议》	指	发行人与发行对象于2022年12月12日签署的《斯芬克司药物研发（天津）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发行人于2022年12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的《斯芬克司药物研发（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2-045）
《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指	发行人于2023年1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的《斯芬克司药物研发（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01）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准则第3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斯芬克司药物研发(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出具的《斯芬克司药物研发(天津)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债转股所涉及的相关债务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华夏金信评报字(2022)327号】
本所	指	北京京师(天津)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 北京京师（天津）律师事务所

### 关于

## 斯芬克司药物研发（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 定向发行股票的

### 法律意见书

京师（津）书第【2301039】号

致：斯芬克司药物研发（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京师（天津）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斯芬克司药物研发（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本次股票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公司本次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发行股票的合法合规性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以下简称“查验”），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应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

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公司保证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电子版、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本所律师就本次股票发行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

三、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但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公司、其他有关单位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四、本所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于从有关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履行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六、本所同意公司在本次发行申报材料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七、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提交全国股转公司审查。

## 正文

### 一、关于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04 月 20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697435273H），其基本信息情况如下：

名称	斯芬克司药物研发（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海云街 80 号 17 号厂房 A6- 8
法定代表人	姚庆佳
注册资本	贰仟零柒拾伍万叁仟伍佰陆拾叁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9 年 12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12 月 22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生物医药研究；信息咨询及相关服务、技术转让；以服务外包方式提供生物医药研发服务；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除外）的销售；自营和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药品、视频、环境监测技术服务及相关技术服务；检验技术的研究和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述发行人基本信息及《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斯芬克司系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 (二) 发行人的挂牌情况

2016 年 11 月 10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斯芬克司药物研发（天津）

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8286号), 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公司证券简称“斯芬克司”, 证券代码“839966”。

经本所律师查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暂停转让、终止挂牌的情形。

(三) 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 1、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出具的书面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下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下同)、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下同)、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下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下同)、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下同)、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 (<http://cfws.samr.gov.cn/>, 下同) 等网站,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合法规范经营, 不存在因违法违规受到政府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2、公司治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斯芬克司药物研发(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斯芬克司药物研发(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斯芬克司药物研发(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上述制度文件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公司已依据前述制度文件建立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 能够保障股东充分行使合法权利。

### 3、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本次定向发行已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信息披露的要求。此外, 经本所



律师查询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信息披露义务而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 4、发行对象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部分所述，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5、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2022半年度报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定向发行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解除或消除的情形。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定向发行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认购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有股东人数为 102 名，本次发行对象为 1 名在册法人股东，1 名新增自然人股东，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为 103 名，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三、关于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并经查验，《公司章程》对于公司发行新股，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没有约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审议本次发行的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公司在册股东就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发行人现有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优先认购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定向发行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以及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共两名，一名为法人投资者北京沃德融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一名为自然人投资者王金跃，具体情况如下：

1、沃德融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发行人与沃德融金签订的《认购协议》以及《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沃德融金为在册股东，根据沃德融金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沃德融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沃德融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528360H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吴家场路 47 号、49 号 3 层 D2-301
法定代表人	刘飞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01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
营业期限至	2031 年 01 月 30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根据本所律师查验，沃德融金为实收资本总额 200 万元以上的法人机构，为公司在册股东，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已取得全国股转系统股票交易权限并具有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

## 2、王金跃

王金跃，系公司新增自然人股东，男，1966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根据其于《认购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保证和承诺，其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独立承担参与本次发行的权利义务。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以及发行对象王金跃出具的说明，王金跃已开立证券账户，已取得全国股转系统股票交易权限并具有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

### （二）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根据发行对象沃德融金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对象沃德融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发行对象王金跃是自然人投资者，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 （三）发行对象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也不存在属于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 （四）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认购协议》、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发行所认购的股票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替他人代持股份的情形。

### （五）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提供的书面说明，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之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 五、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斯芬克司药物研发（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九次会议决议》、《斯芬克司药物研发（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斯芬克司药物研发（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定向发行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资产评估报告》、《斯芬克司药物研发（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公告》、《斯芬克司药物研发（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斯芬克司药物研发（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斯芬克司药物研发（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如下：

###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斯芬克司药物研发（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关联方北京沃德融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债转股方式认购公司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在册股东就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对拟债转股所涉及的相关债务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进行认购的债权资产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时，应出席董事 5 名，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名，其中，《<斯芬克司药物研发（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关联方北京沃德融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债转股方式认购公司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对拟债转股所涉及的相关债务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进行认购的债权资产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

性>的议案》表决时，因公司关联方沃德融金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关联董事 Lutaineng 先生回避表决，该五项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其余议案均不涉及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均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上述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2 年 12 月 14 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上述董事会决议。

## （二）监事会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斯芬克司药物研发（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关联方北京沃德融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债转股方式认购公司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在册股东就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对拟债转股所涉及的相关债务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进行认购的债权资产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以及《<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时，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3 名，出席和授权出席的监事 3 名。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均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上述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

2022 年 12 月 14 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上述监事会决议。

## （三）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

2022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斯芬克司药物研发（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关联方北京沃德融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债转股方式认购公司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在册股东就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对拟债转股所涉及的相关债务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进行认购的债权资产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以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发行人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其中，审议《<斯芬克司药物研发（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关联方北京沃德融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债转股方式认购公司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对拟债转股所涉及的相关债务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进行认购的债权资产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时，因议案关联股东北京沃德融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未出席或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与会股东与该议案不存在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该等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为同意股数 9,464,8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审议《<公司在册股东就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时，该等议案均不涉及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均为同意股数 9,464,8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四）关于《定向发行说明书》的修订

2023 年 1 月，发行人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修订，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修订不涉及发行对象或对象范围、发行价格或价格区间、认购方式、发行股票总数或股票总数上限、单个发行对象认购数量或数量上限、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办法的调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其他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影响的调整，不属于根据《定向发行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应该重新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形。

2023 年 1 月 12 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及《斯芬克司药物研发（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决策程序合法

合规。

## 六、关于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中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了《认购协议》。《认购协议》主要对认购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资产交付、限售安排、保密、承诺与保证、转让与放弃、生效条件、不可抗力、风险揭示、违约责任、争议解决、协议变更和终止等作了约定，并约定了协议应当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生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认购协议》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认购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社会公共利益，《认购协议》中具备风险揭示条款且约定了《认购协议》在本次定向发行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认购协议》中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中列示的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时不得存在的特殊投资条款。

本所律师认为：《认购协议》的内容符合《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七、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认购协议》、《资产评估报告》、入账回单及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次发行以债权进行认购，发行对象王金跃以其对发行人所持有的 24,675,000.00 元债权进行认购，发行对象沃德融金以其对发行人持有的 10,500,000.00 元债权进行认购，均不涉及现金认购。前述债权系王金跃、沃德融金向发行人提供无息借款形成的。发行对象书面说明了债权形成过程中所提供的借款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存的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认购协议》、《资产评估报告》、入账回单及发行对象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用以认购发行人股份的债权形成过程中其资金来源合





法合规。

## 八、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说明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认购协议》，本次发行中用于认购发行人股份的非现金资产包括发行对象王金跃对发行人所持有的 24,675,000.00 元债权以及发行对象沃德融金对发行人持有的 10,500,000.00 元债权。

### （一）资产权属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借款合同》、《资产评估报告》、《认购协议》、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发行对象王金跃出具的书面承诺，本次定向发行沃德融金及王金跃用以认购的非现金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一条第二款关于“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所涉及的资产应当权属清晰、定价公允”的规定。

### （二）董事会决议明确交易对手（是否为关联方）、标的资产、作价原则及审计、评估等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斯芬克司药物研发（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斯芬克司药物研发（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沃德融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债转股方式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资产评估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董事会决议明确了交易对手（是否为关联方）、标的资产、作价、资产评估等事项，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二款第（三）项的要求。

### （三）《资产评估报告》披露时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斯芬克司药物研发（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召开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资产评估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股转系统查询，《资产评估报告》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一并披露，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八条的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认购发行股份符合《定向发行规

则》的要求。

#### 九、关于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认购协议》、《公司章程》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需要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法定限售的情形，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无自愿限售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和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披露信息，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定向发行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以及出具的《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是否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的说明》，发行人现有股东不属于国有企业、外商投资企业，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其他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就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其现阶段必须履行的相关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本次发行合法、合规，本次发行尚需经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肆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京师（天津）律师事务所关于斯芬克司药物研发（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单位负责人： 魏全记  
魏全记

经办律师： 张云  
张云

经办律师： 李艳  
李艳

日期： 2023 年 1 月 17 日